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目 录

目 录.....	1
问题 1. 关于集资.....	4
问题 2. 关于重要子公司.....	17
补充说明.....	34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就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年12月12日，挂牌审查部出具《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的有关 ([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 ([法律 ([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1. 关于集资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山东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睿安资产）系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曾控制的企业，睿安资产及春光有限曾存在向员工和非员工集资的情形。

请公司：结合睿安资产和春光有限的运营模式，进一步说明睿安资产和公司是否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经营罪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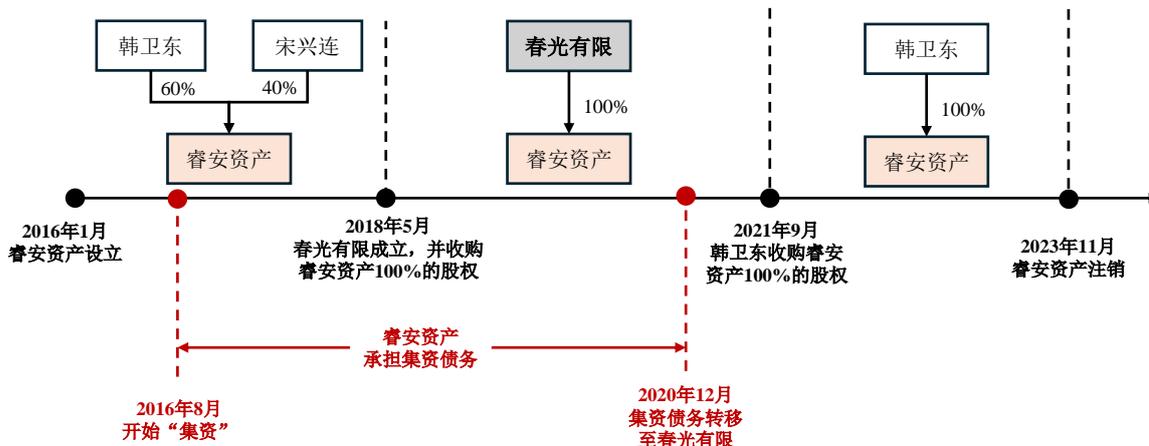
一、结合睿安资产和春光有限的运营模式，进一步说明睿安资产和公司是否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经营罪的情形

（一）睿安资产和春光有限股权演变过程和运营模式

1、睿安资产的股权演变过程、与春光有限的股权关系

睿安资产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韩国强（代韩卫东持有）持股 60%、宋兴仁（代宋兴连持有）持股 40%。春光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为满足当时有效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成立企业集团应当满足“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的规定，春光有限于 2018 年 5 月分别收购了韩卫东、宋兴连实际持有的睿安资产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睿安资产成为春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后续为优化内部管理架构，春光有限决定剥离睿安资产。2021 年 9 月，春光有限将睿安资产 100% 的股权转让给韩卫东；2023 年 11 月，睿安资产完成注销。

睿安资产的历史股权变动及与春光有限的股权关系



注：上图为睿安资产的真实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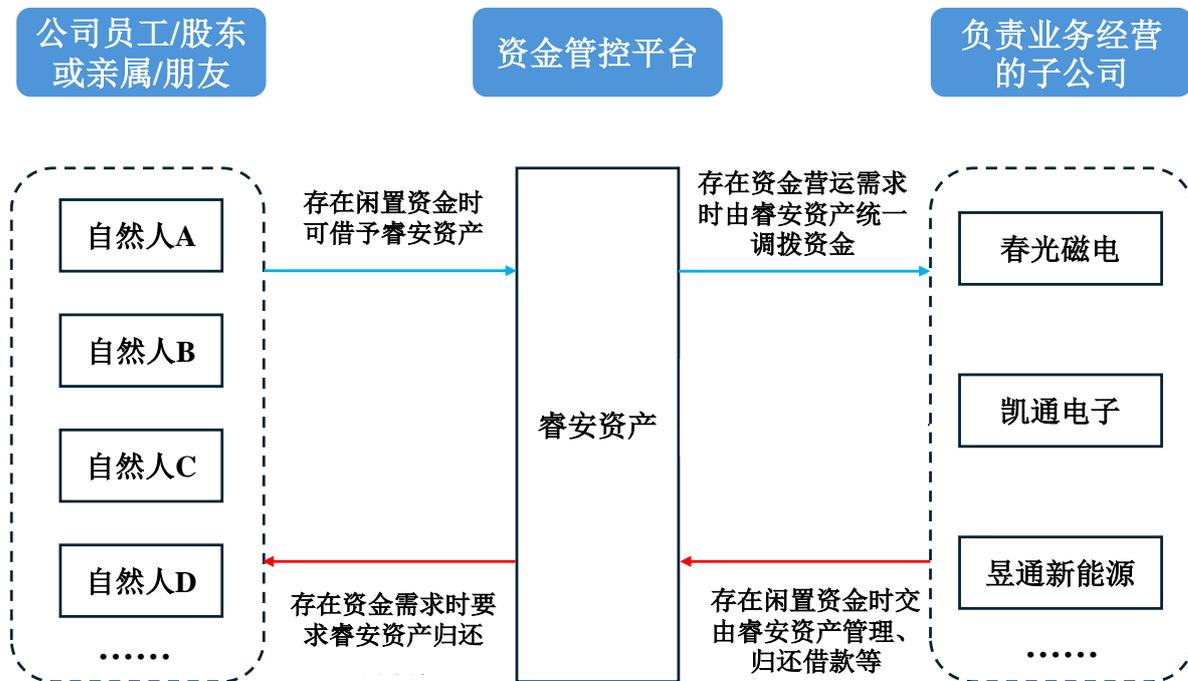
2、睿安资产和春光有限的运营模式

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等负责具体业务经营的公司日常业务存在资金需求，彼时春光有限尚未成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将睿安资产作为统一的资金管理平台，承担前述公司之间的资金管控、调拨和中转枢纽职能。具体而言，在春光磁电、凯通电子等负责具体业务经营的主体存在资金需求时可以向睿安资产借款，由睿安资产统一调拨资金；在相关主体存在闲置资金时，可交由睿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等负责具体业务经营的子公司均为民营企业，考虑到银行贷款程序较繁琐且周期较长，而向个人借入资金相对方便灵活。出于保证睿安资产、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满足其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同时为相关人员的闲置资金提供收益（相关人员可获得略高于银行存款利率的借款利息）的目的，2016年至2020年由睿安资产作为资金管理平台向内部员工、股东“集资”（即向相关个人借款），实际执行中借款对象包括春光有限及其子公司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

睿安资产自2016年开始向员工、股东或其亲戚、朋友集资以来，在内部形成了一定连续性。在上述人员资金充裕时，可自愿将相关资金借予春光有限或睿安资产，并相应计算利息；当相关个人存在资金需求时，亦可要求春光有限或睿安资产归还相关资金。同时，睿安资产作为资金管理平台，在睿安资产、春光有限或其各子公司存在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时，相关资金由睿安资产向春光有限或其

各子公司进行统一调拨。集资资金实际均用于睿安资产、春光有限或其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睿安资产、春光有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肆意挥霍集资款”“携带集资款逃匿”“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等非法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非法占用集资款的情形。



后续为优化管理架构，实现春光有限对各子公司财务、资金等方面的统筹管理，春光有限决定剥离睿安资产，并将睿安资产曾经承担的资金管控、调拨职能转移至持有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春光有限，由春光有限承接睿安资产的相关债权债务（包括集资债务）。自该时点起，春光有限开始涉及“集资”行为，并承接了此前睿安资产承担的资金管控、调拨职能。

2022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相关借款行为，历史上因“集资”形成的债务已于 2022 年 4 月末全部规范完毕。

（二）睿安资产和公司不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情形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条的规定：“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应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睿安资产和公司不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情形

根据出借人的访谈记录、《确认函》，春光集团及睿安资产借款的宣传方式系与内部员工、股东协商沟通，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出借人身份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等特定对象，员工/股东亲属及朋友的知情渠道均为员工或股东，借款行为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相关资金来源均为出借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出借人汇集他人资金向春光有限、睿安资产提供借款的情况。

综上，睿安资产和公司的相关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情形。

（三）睿安资产和公司不存在涉嫌非法经营罪的情形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

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一）使用受理终端或者网络支付接口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交易退款等非法方式向指定付款方支付货币资金的；（二）非法为他人提供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套现或者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转个人账户服务的；（三）非法为他人提供支票套现服务的；（四）其他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十二）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从事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法律、司法解释对非法经营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2、睿安资产和公司不存在涉嫌非法经营罪的情形

（1）睿安资产和公司不存在未经许可经营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买卖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以及非法经营证券、期货、

保险业务或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情形

睿安资产和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借款是为了满足睿安资产、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同时为相关人员的闲置资金提供收益，具体而言，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在资金充裕时自愿将相关资金存入春光有限或睿安资产，并由春光有限或睿安资产计算利息；当相关个人存在资金需求时，亦可随时要求取出存入的资金。睿安资产和公司在此过程中未从事任何经营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买卖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以及经营证券、期货、保险、债务清算及资金调拨等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活动。

（2）睿安资产和公司未从事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关于非法经营罪具体构成要件及认定规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相关司法判例，以下选取具有普遍代表性的法院裁判观点案例进行分析：

案号	法院	裁判要旨
(2016)辽0211刑初699号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经庭审举证、质证，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 1 犯非法经营罪的主观方面， 是否有营利目的缺乏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 ；客观方面，现能够查明系非法出版物的书籍、光盘用于销售的数量未能查明，本案不能得出被告人刘某 1 犯非法经营罪的唯一结论。因此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 1 犯非法经营罪的罪名不能成立。关于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的无罪的辩护意见应予采纳。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刘某 1 无罪。
(2019)湘01刑终1223号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针对上诉人罗梦君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罗梦君对持有他人信用卡套现的行为 主观上没有经营和牟利的目的；客观上其帮助的是特定的朋友套现，没有扰乱市场秩序，不属于经营行为，不应构成非法经营罪 ；……故上诉人罗梦君及其辩护人提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2009)汴刑终字第94号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人董玉杰所管理的老年公寓医务室未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法规并未将此违法行为界定为非法经营犯罪，且我国《药品管理法》也并未将医疗机构规定为药品经营企业， 被告人董玉杰根据医生处方从院内或院外购药为患者提供药品的行为不应认定为是一种经营药品行为，客观上也不符合将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零售经营行为性质 。因此，依据现有证据，被告人董玉杰的行为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犯罪特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判决被告人董玉杰无罪。
(2016)冀0223刑初37号	河北省滦县人民法院	被告人沈金双用同案犯张田的银行卡转给张某借款 200 万元并收取相应的利息，事实存在，而且 张田与张某之间存在相互借款行为，并未扰乱市场秩序 ，其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案号	法院	裁判要旨
(2014)唐刑终字第363号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审被告人杨某在获得张某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在唐山市丰润区烟草专卖局购买烟草制品，并在张某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地点销售， <u>未扰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且进货渠道也符合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未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u> ，其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故抗诉机关所提抗诉理由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判决杨某无罪适用法律正确。

如上表所示，如相关主体不具备营利的目的，或其行为不属于经营行为、未扰乱市场秩序，则法院不认定该主体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据此，睿安资产和公司向相关主体借款的行为不应被认定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具体分析如下：

①睿安资产和公司不具备通过“集资”营利的目的

睿安资产和公司实施该行为的目的是满足睿安资产、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同时为相关人员的闲置资金提供收益，该行为主观上并不具备经营和牟利的目的。

②睿安资产和公司未从事扰乱市场秩序的经营行为

春光有限及睿安资产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该借款行为，且出借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等特定对象，该借款行为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未扰乱市场秩序。

综上，睿安资产和公司不存在涉嫌非法经营罪的情形。

（四）睿安资产和公司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关于公司历史上的“集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明确意见

针对春光有限、睿安资产历史上的借款事宜，2024年12月11日，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明确公司历史上的“集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经核实，春光集团、睿安资产等主体没有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等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强迫或欺骗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向春光集团、睿安资产等主体借款的行为；没有包括但不限于“肆意挥霍集资款”“携带集资款逃匿”“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等非法占用目的；没有拖欠

借款及利息的情形；未因借款行为发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实际参与集资的人员均为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等特定对象，没有以借款形式对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春光集团、睿安资产历史上的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或乱集资等非法行为，没有任何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侦查、应予以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没有与此相关的投诉、举报情形，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均不会基于以上事项对春光集团、睿安资产等主体进行处罚或追究其责任。

综上，睿安资产和公司不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经营罪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2022 年初，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系春光有限、睿安资产历史上“集资”所形成。出于保证公司各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满足其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同时为相关人员的闲置资金提供收益的目的，2016 年至 2020 年由睿安资产作为资金管理平台向内部员工、股东开放“集资”业务，实际执行中借款对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2020 年末，资金管控的职能由睿安资产转移至春光有限，“集资”业务由春光有限开始承接，睿安资产尚未清偿的“集资”债务统一转由春光有限承担，春光有限截至 2022 年初尚未清偿的债务形成了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报告期内，春光有限、睿安资产均不存在新增向相关个人借款的情形，历史上因借款形成的债务于 2022 年 4 月末全部完成清偿。

公司、睿安资产历史上“集资”的宣传方式系与内部员工、股东协商沟通，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出借人身份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等特定对象，员工/股东亲属及朋友的知情渠道均为员工或股东，借款行为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集资资金来源均为出借人自有资金，不存在汇集他人资金向春光有限、睿安资产提供借款的情况；集资资金实际均用于睿安资产、春光有限或其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睿安资产、春光有限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肆意挥霍集资款”“携带集资款逃匿”“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等非法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

也不存在非法占用集资款的情形。前述行为不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同时，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明确春光集团、睿安资产历史上的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或乱集资等非法行为，没有任何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侦查、应予以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没有与此相关的投诉、举报情形，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均不会基于以上事项对春光集团、睿安资产等主体进行处罚或追究其责任。

综上，公司及睿安资产的上述借款行为不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经营罪的情形，不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韩卫东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

政处罚；（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韩卫东不存在违法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春光有限及睿安资产历史上的“集资”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

如本问题之“一”之“（二）睿安资产和公司不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情形”“（三）睿安资产和公司不存在涉嫌非法经营罪的情形”之回复，睿安资产和春光有限的“集资”行为不属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经营罪的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卫东亦不会因睿安资产和春光有限的“集资”行为而被认定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被要求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卫东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韩卫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实际控制人韩卫东不存在因“集资”事项被认定为违法犯罪或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春光有限及睿安资产历史上的“集资”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

三、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如本问题之“一”之“（二）睿安资产和公司不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情形”“（三）睿安资产和公司不存在涉嫌非法经营罪的情形”之回复，睿安资产和春光有限的“集资”行为不属于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经营罪的情形，因此，公司亦不会因睿安资产和春光有限的“集资”行为而不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资格，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公司管理层及出借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签署的《询证函》《关于借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了解借款的背景、相关约定，并确认相关借款本息是否均已结清，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查阅春光有限、睿安资产及出借人员关于由公司代睿安资产向出借人员还款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意见；

3、查阅睿安资产的注销登记文件、注销公告等，核实债权人是否曾提出过异议；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睿安资产的财务账簿、银行流水、转账凭证等财务资料，并结合转账金额、时间、频率、流向分析相关借款的用途；

5、取得春光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睿安资产就历史借款事宜出具的《关于借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6、获取并查阅临沂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临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等主管部门对相关主体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7、查询关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经营罪的相关法律规定及法院判决并进行分析；

8、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查询，确认公司与出借人员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借款事项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及睿安资产向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等特定对象借款系为满足睿安资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同时为相关人员的闲置资金提供收益；集资资金来源均为出借人自有资金，出借人不存在汇集他人资金向春光有限、睿安资产提供借款的情况；集资资金实际均用于睿安资产、春光有限或其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睿安资产、春光有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肆意挥霍集资款”“携带集资款逃匿”“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等非法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非法占用集资款的情形；

2、睿安资产和公司不存在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经营罪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韩卫东不存在因“集资”事项被认定为违法犯罪或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春光有限和睿安资产历史上的“集资”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

4、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2. 关于重要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789.14 万元和 7,805.21 万元；202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春光磁电的净利润为 11,017.70 万元。

请公司：进一步说明母子公司架构设计安排合理性，结合子公司分红、发行等公开监管安排及相关防范机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子公司监管套利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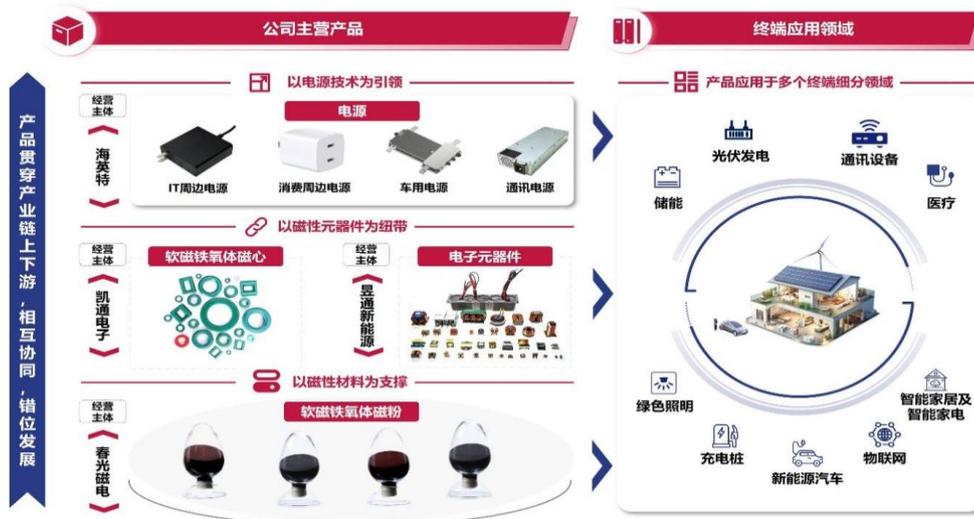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母子公司架构设计安排合理性

（一）母子公司的架构设计安排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以磁性材料为支撑，以磁性元器件为纽带，以电源技术为引领，各产业板块互相支撑、错位发展，重点布局磁性材料和电源”的产业链发展模式，在行业内形成了技术和产业发展的特定优势。公司母子公司的架构设计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系公司基于业务开展和实际运营情况长期摸索发展所形成，而非因挂牌或上市而设计。在“集团管理架构”下，母公司春光集团、各子公司各自承担着不同的战略职能。母公司春光集团作为控股型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调配、统筹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通过平台功能为各子公司赋能，提升了公司内部运转效率；各子公司凭借其专业、行业特性及相互之间的协同效应，为母公司春光集团提供了丰富的现金流和资源。公司通过自身业务发展的长期实践，形成了与长期战略相匹配、由母公司春光集团统一管控的“产业链发展模式”。



1、各产业板块互相支撑、错位发展，共同推进业务协同良性发展

公司各业务板块在产业链中的定位如下：

业务板块	负责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具体内容
磁粉	春光磁电	磁粉是磁心制造的核心原材料，其配方是决定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产品电磁性能的核心因素，是产业链的基础，对产业链起到支撑作用
磁心	凯通电子	磁心、电子元器件为代表的磁性元器件是电源的核心部件，磁心是磁粉产品的直接应用领域，是产业链的纽带
电子元器件	昱通新能源	
电源	海英特	磁性元器件的下游核心应用领域之一，电源技术的发展对磁性元器件、磁粉技术进步具有引领作用

(1) 对下游领域的布局可引领春光磁电磁粉业务的发展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智能家居及智能家电、通信电源及通信设备、绿色照明、光伏储能、物联网、医疗等领域。公司磁粉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磁心及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磁心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变压器、电感等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磁粉、磁心产品通常需要加工成电子元器件、电源后才应用于终端领域，磁粉作为产业链的上游，距离终端客户较远，不直接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电子元器件、电源产品更接近终端客户。

通过对磁心、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布局，公司能够在生产过程中充分探索磁粉产品工艺中面临的技术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提高。同时，在磁心、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过程中，公司能够深入了解客户对磁粉的技术需求，并洞悉行业发展方向，促进磁粉产品性能提升。

电源业务板块是公司未来业务重点布局方向，对磁性元器件、磁粉技术进步具有引领作用。伴随下游新能源、5G 通信、家电等终端应用快速增长，我国电源产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市场空间广阔，而软磁铁氧体磁粉是决定电源产品电磁性能的核心因素之一，对电源产品性能有直接影响。通过在电源板块的布局，公司能够紧密跟踪研究产品应用技术的新发展、新需求和新方向，及时了解客户对磁粉、磁心内在性能的前沿需求，并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实施前瞻性的技术产业布局。

综上，公司对磁心、电子元器件、电源等下游产品的布局可以促进公司磁粉产品的持续改进，以适应市场对磁性材料更为严格的要求，为整个产业链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提供了动力。通过对下游产业的布局和与终端客户的紧密合作，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推动业务的进步和竞争力的提升。

（2）对磁粉的布局有利于提升下游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的产品性能

通过对产业链上游磁粉的布局，公司能够从产业链源头出发，不断提升下游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的产品性能，从而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下游产业提供质量更优的产品。此外，磁粉业务的布局能够使得公司在供应链波动时期最大程度保证磁心产品的及时交付。

2、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为内部采购，如以子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将额外增加关联交易，不利于保证公司业务整体性和完整性

春光磁电所经营的磁粉产品为凯通电子磁心产品的核心原材料，报告期内，凯通电子生产磁心所用的磁粉均为向春光磁电内部采购，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740.34 万元、6,071.31 万元和 1,242.03 万元。此外，昱通新能源生产电子元器件所需的磁心和海英特生产电源所需的电感器、变压器亦存在向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内部采购的情况。如以子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将额外增加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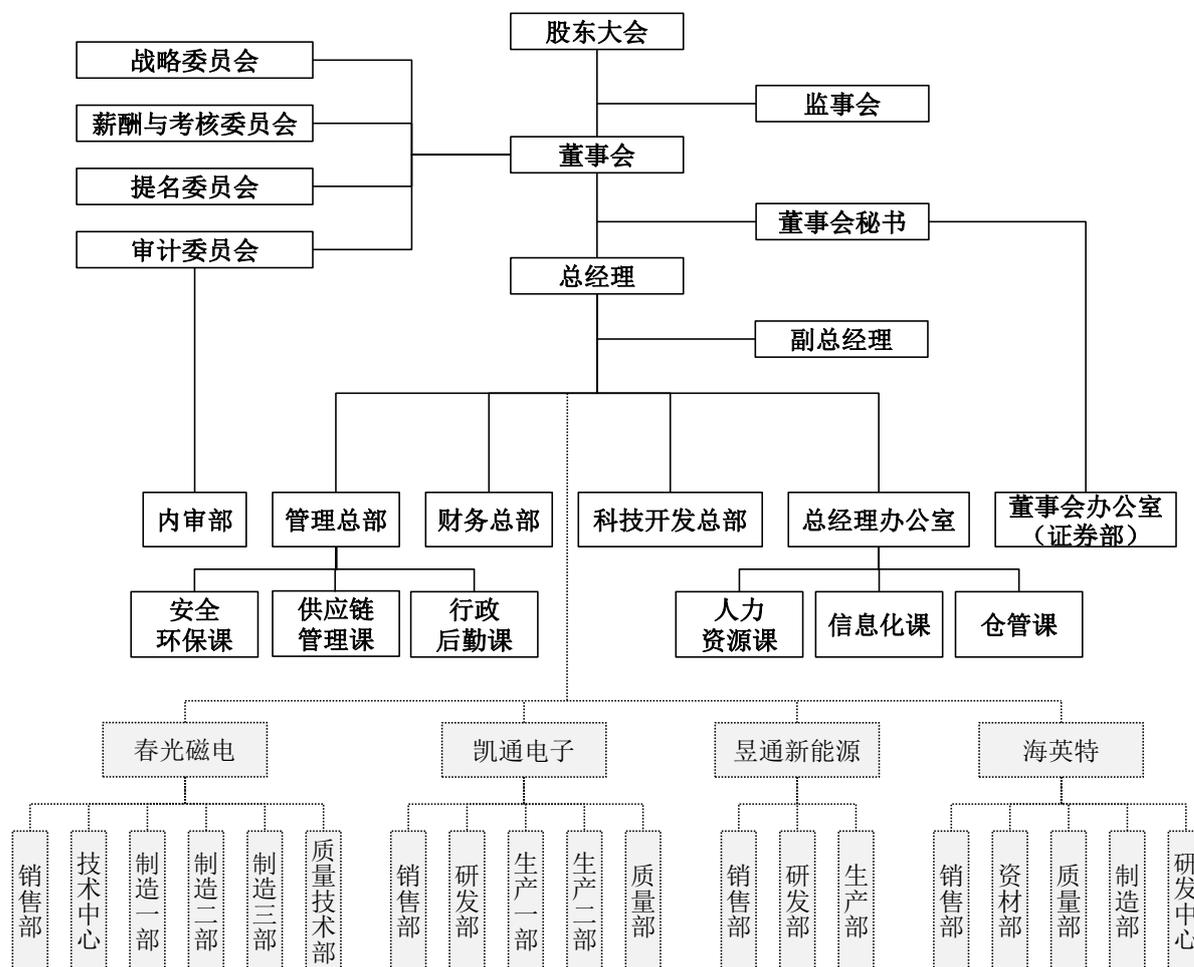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各业务板块已形成“互相支撑、错位发展”的产业链发展模式，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密不可分，母子公司的架构设计安排能够增强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多样性。如以春光磁电或其他子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将无法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整体优势，同时额外增加关联交易，不利于保证公司业务整体性和完整性。

（二）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未实质独立运营，子公司不适合单独作为申请挂牌主体

公司子公司春光磁电、凯通电子及昱通新能源成立时间早于公司，母公司春光集团成立后，各子公司出于业务连续性考量，延续其原本业务定位并将核心资产、业务资源留在子公司，在春光集团整体运营中分别从事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研发、销售职能。

1、子公司的部分管理职能由母公司春光集团统一承担

春光集团及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春光磁电、凯通电子等子公司分别下设了生产/制造部、销售部、研发部等部门，各自承担相应业务板块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职能，但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等方面均未单独设置部门，其相关职能由春光集团母公司的内审部、管理总部、财务总部、总经理办公室、科技开发总部、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供应链管理课统一承担。具体如下：

职能	具体内容	承担主体	负责部门/课室
运营管理及战略规划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体系建设、编制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参与执行战略规划、监督和管理各课室工作、协调内部跨部门工作等	春光集团	总经理办公室
财务管理	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内部会计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负责建立完整的会计档案管理、档案借阅制度；负责完善和优化经营分析体系，为业务部门与管理层提供及时有效的决策支持；负责年度税种申报、税款统筹、筹划等工作	春光集团	财务总部
人力资源管理	制度体系完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管理、个人职业规划管理等	春光集团	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课
安全环保管理	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特种设备管理等	春光集团	管理总部-安全环保课
供应链管理	物资采购、供应商关系管理活动、物资市场信息采集分析等	春光集团	管理总部-供应链管理课
行政后勤管理	保洁管理、绿化管理、会议管理、后勤服务、节能管理等	春光集团	管理总部-行政后勤课
信息化管理	信息化建设工作	春光集团	总经理办公室-信息化课
仓库管理	仓库物料、产品出入库管理等	春光集团	总经理办公室-仓管课
科技开发管理	科技项目、荣誉、资质、知识产权申报；文化和形象宣传等	春光集团	科技开发总部

以财务资金管理为例，春光集团目前统一承担了春光磁电、凯通电子等主体之间的资金管控、调拨职能。在春光磁电、凯通电子等负责具体业务经营的子公司存在资金需求时可以向春光集团借款，由春光集团统一调拨资金；在相关主体存在闲置资金时，可交由春光集团进行统一管理和分配。上述管理模式有效弥补了各子公司营运资金的缺口，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厂区内的资产、人员未进行整体隔离

春光磁电与凯通电子等公司经营地址相邻，为便于收发货等业务开展和内部统一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位于临沂市高新区的厂房、办公楼之间未通过围墙、门锁等实物进行物理性区分，厂区内春光集团及各子公司的人员也未进行整体隔离。

综上，春光集团及各子公司日常运营未完全独立，子公司不适合单独作为申请挂牌主体。

（三）公司主要人员多在公司或子公司承担不同职务，母子公司的架构设计有利于公司内部考核和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均在春光集团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主要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内各有分工，由春光集团进行统一考核和管理。为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相关人员均在春光集团层面直接或间接持股，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和海英特作为春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板块的经营。

序号	姓名	职务 (春光集团)	具体职务或主要职责	在春光集团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韩卫东	董事长	/	34.04%	0.18%
2	宋兴连	董事兼总经理	春光磁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英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69%	-
3	明永青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海英特监事，负责各子公司供应链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物资采购等	5.63%	-
4	辛本奎	董事兼副总经理	凯通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5%	-
5	吴士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昱通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5%	-
6	靳绍样	董事	海英特总经理助理	-	0.24%
7	陈为	独立董事	/	-	-
8	张成钢	独立董事	/	-	-
9	江轩宇	独立董事	/	-	-
10	张华	监事会主席	春光磁电销售部部长	-	1.27%
11	密善龙	监事	昱通新能源总经理助理	-	0.06%
12	王文彬	职工代表监事	凯通电子生产部部长助理	-	-
13	李长涛	财务总监	春光集团财务总监	-	1.24%
14	孔志强	董事会秘书	春光集团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	1.86%

子公司下设生产/制造部、销售部、研发部等部门，由子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对相关部门进行管理。母公司春光集团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均属于平级管理，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或汇报关系，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均由母公司春光集团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统一考核。如各子公司之间呈上下级或母子公司关系，将不利于公司内部考核和管理，进而影响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竞争力。

（四）母子公司的架构设计是成本最优化的选择

公司各子公司的部分管理职能由春光集团统一承担，是公司及子公司精简内部管理架构、高效开展内部资源调配、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的举措。如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单独承担前述管理职能，4家控股子公司均需要单独设置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供应链管理、仓库管理、信息化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职能部门，并额外招聘相应岗位的员工。

综上，母子公司的架构设计安排有利于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成本和汇报层级，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二、结合子公司分红、发行等公开监管安排及相关防范机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子公司监管套利的风险

（一）子公司分红、发行等公开监管安排及相关防范机制

1、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春光磁电和凯通电子曾进行过分红，公司子公司海英特、昱通新能源及凯通电子持股 50% 的子公司碧陆斯凯通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公司已经及时、足额取得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春光磁电和凯通电子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决议分配时间	股利所属期间	分配利润金额（万元）	公司是否及时、足额取得分红
春光磁电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21 年度	4,100.00	是
凯通电子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21 年度	50.00	是
春光磁电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9 月	200.00	是
凯通电子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9 月	300.00	是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各控股子公司均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适用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凯通电子持股 50% 的子公司碧陆斯凯通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对分红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公司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情况	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春光磁电	春光集团持股 100%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情况	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凯通电子	春光集团持股100%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海英特	春光集团持股100%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昱通新能源	春光集团持股100%	第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碧陆斯凯通	春光集团子公司凯通电子持股50%	第十条 合资公司股东的权利 6.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经营上的重要事务，其职责如下：2.董事会会对年度财务报告、收入支出、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批准； 第二十七条 利润分配 2.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及积存各种基金之后剩余的利润，按照各方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3.由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金额。 4.合资公司每年一次进行利润分配，应在董事会决议一个月以内向各方汇款。 5.补充合资公司的上一个年度的损失之前，不能进行利润分配。上一个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可以包括在本年度的利润分配。

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子公司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海英特及昱通新能源的《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不存在强制性规定，由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作为前述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定分红事项，从而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碧陆斯凯通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条件，在满足条件时每年一次进行利润分配，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2、子公司发行等公开监管安排

母子公司架构设计及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问题之“一、进一步说明母子公司架构设计安排合理性”之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9月27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将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A股上市并交易。

公司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资本运作计划，但公司通过防范机制的建立实现了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保证了各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之“（一）”之“3、相关防范机制”。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重大事项需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公司不存在通过母子公司架构设计规避信息披露等公开监管的情况。

3、相关防范机制

在股权和决策机制方面，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海英特均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决策机制主要依据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春光集团对控股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实现对其生产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及管理层任免、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的绝对控制。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提高了子公司的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相关内容如下：

主要内容	具体规定
总体管理要求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涉及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和仲裁、募集资金管理、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公司章程》或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报告公司董事会备案。

主要内容	具体规定
	对于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当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财务管理	<p>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公司应当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对外担保报表等。</p> <p>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p> <p>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董事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为保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公司建立的相关防范机制如下：

（1）生产经营及决策管理方面

生产经营及决策管理方面，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服从于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对于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涉及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和仲裁、募集资金管理、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公司章程》或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2）组织管理方面

春光磁电、凯通电子等子公司分别下设了生产/制造部、销售部、研发部等部门，各自承担相应业务板块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职能；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由母公司春光集团统一管理，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二）”之“1、子公司的部分管理职能由母公司春光集团统一承担”。母子公司组织架构的设计安排为子公司的高效运转提供了充分的资源和

支持。

（3）人事管理方面

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作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及管理层。此外，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全部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形成了公正有效、灵活机动、充满激励作用的人力资源管理与薪酬绩效考核体系。

（4）财务管理方面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职能由母公司春光集团承担，由母公司春光集团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在财务内控方面，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差旅补助报销管理办法》《发票管理规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5）内部审计监督方面

内部审计监督方面，春光集团设立了内审部，同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6）利润分配方面

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职权范围内，在确保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控股子公司将利润以现金分红等方式按比例向公司分配。

通过上述防范机制，公司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保证了各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子公司监管套利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

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春光集团、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海英特）在生态环境领域、市场监管领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等 52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职务的情况				
		春光集团	春光磁电	凯通电子	昱通新能源	海英特
1	韩卫东	董事长	/	/	/	/
2	宋兴连	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明永青	董事兼副总经理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4	吴士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5	辛本奎	董事兼副总经理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6	靳绍样	董事	/	/	/	/
7	陈为	独立董事	/	/	/	/
8	张成钢	独立董事	/	/	/	/
9	江轩宇	独立董事	/	/	/	/
10	张华	监事会主席	/	/	/	/
11	密善龙	监事	/	/	/	/
12	王文彬	职工代表监事	/	/	/	/
13	李长涛	财务总监	/	/	/	/
14	孔志强	董事会秘书	/	/	/	/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仲裁的承诺函》，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公司及各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且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事项

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挂牌主体春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韩卫东；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宋兴连系春光磁电、海英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明永青系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海英特监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辛本奎系凯通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士超系昱通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春光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内。相关主体均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类型	出具主体	承诺函类型	出具时间
申请挂牌主体、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	春光集团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4年8月29日
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韩卫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4年8月29日
春光集团董事兼总经理，春光磁电、海英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兴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4年8月29日
春光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海英特监事	明永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4年8月29日
春光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凯通电子执	辛本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	2024年8月29日

类型	出具主体	承诺函类型	出具时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春光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昱通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士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4年8月29日
春光集团董事	靳绍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4年8月29日
春光集团独立董事	陈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4年8月29日
春光集团独立董事	张成钢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4年8月29日
春光集团独立董事	江轩宇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4年8月29日
春光集团监事会主席	张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4年8月29日
春光集团监事	密善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4年8月29日
春光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王文彬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4年8月29日

类型	出具主体	承诺函类型	出具时间
春光集团财务总监	李长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4年8月29日
春光集团董事会秘书	孔志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4年8月29日

根据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持股情况说明》，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涉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反摊薄等股东特殊权利的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投资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事项。

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春光磁电与控股股东春光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内控规范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通过母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母公司春光集团统一承担了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职能，并遵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财务规范并有效运行；母公司、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均因正常的商业活动产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定价的情形；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的抵消处理准确，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通过母子公司

调节利润的情形。

5、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和海英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存在通过子公司向少数股东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6、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子公司监管套利的风险。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之间的上下游关系及业务模式，母子公司架构设置的原因、各子公司业务定位、管理模式、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销售明细、采购明细；

3、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明细账，核实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资金往来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决议文件、分红款项支付凭证，核实分红是否及时、足额发放；

5、查阅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了解其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情况，核实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6、查阅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实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情况；

7、（1）取得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3）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

8、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

9、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及不存在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0、查阅公司与股东及各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持股情况说明》，核实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春光集团母子公司架构设计安排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内部管理和考核、降本增效等因素综合考虑做出的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未实质独立运营，子公司不适合作为申请挂牌主体；

2、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定分红事项，从而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碧陆斯凯通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条件，在满足条件时每年一次进行利润分配，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3、公司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资本运作计划，但公司通过防范机制的建立实现了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保证了各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重大事项需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公司不存在通过母子公司架构设计规避信息披露等公开监管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符合相关任职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内控规范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通过母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情形。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子公司监管套利的风险。

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

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

根据前述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就变更公司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变更公司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春光集团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拟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时，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莫海洋

莫海洋

经办律师：

韩欣茹

韩欣茹

经办律师：

张悦宁

张悦宁

2014年12月16日